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4〕45号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 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标一流水平，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深入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整体优化目标，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弘扬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出优化营商环境近期举措。

## 一、优化提升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公平竞争

1. 畅通市场准入渠道。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范化，推行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持续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省内迁移流程，有序推进歇业备案。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和居留审批，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商务局）

2.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着力打造非垄断性的竞争机制和场所，破除有碍竞争公平性的各类因素。建立政策措施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

上办理机制。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壁垒。配合上级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功能，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布，推动远程异地评审实施更加灵活。配合实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数字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3. 加强要素支持。加大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推动鼓楼区G类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新通过备案的单位给予补助。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劳动监测预警平台应用，提高劳动关系数字治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涉企贷款、续贷产品，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社局）

4. 完善监管执法。完善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创新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活动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激励及约束作用，探索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模式。在更多领域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数字办、区法院）

5. 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推广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进一步压减报装办理用时。推动电力业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共享互通，结合“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拓展公共数据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扩大低压用电报装“零投资”范围，服务“开门接电”，优化《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协议》，加强对电力可靠性供应约束，提升企业办电体验感。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对同一路段涉及多个接入工程施工，综合优化选线方案及道路开挖计划，避免同一路段重复开挖。（责任单位：鼓楼供电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城管局）

## 二、优化提升法治环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6.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深化跨域诉讼服务。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融合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内容，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功能，为海内外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法商融合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

7.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快企业破产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破产制度运用科学化规范化，优化“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加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建设，完善破产重整过程中的府院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8.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加快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发挥“李振云法官工作室”品牌优势，把调解延伸至高新园区。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涉外案件委托委派调解工作，促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公正高效多元解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三、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9. 打造内外联通循环通道。用好国际国内两类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与国际规则、执法监管的对接合作，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促进互联互通和运输便利化。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科研用物资进口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建立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机制，构建闽商群体的海外发展平台。发挥商会和侨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处于同一东道国或产业链的闽商抱团取暖、携手互助、优势互补。做优“9·8”投洽会、“海丝”博览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和海外仓等国际仓储平台。支持企业探索国际产业园建设新模式，积极发挥平台对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侨联、区数字办）

11.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24〕9号），强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展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申报跨境电商扶持政策。配合开展“福品销全球”活动，组织民营企业赴境外参加优质重点展会，推动实现“福品卖全球、全球买闽货”。对民营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参展拓市场、进口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四、优化提升政务环境，便利企业生产经营

12. 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整合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政务服务要素，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建设，深化水、电、气、网窗口共享，提供公共联办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审改办）、区数字办、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残联、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园林中心、鼓楼供电服务中心、区医保局（医保中心鼓楼管理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优化审批管理。全面细化梳理“五级十五同”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完善工程建设审批与行业监管系统，探索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无纸化高效审批。（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构建线上线下涉企服务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和服务体系，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规范电子文件、电子

档案管理，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及时有效归集和共享。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涉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以“一企一档”为支撑，提升“免申即享”政策比例。（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5. 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持续升级电子税务局、智慧税务自助云厅等线上线下办税缴费终端和场所，推动税费服务从线下为主向线上和线下并重转变。打通信息数据壁垒，集成税费、信用、资质等多维数据，便利企业办理纳税。加大智慧税务建设力度，归集税费优惠政策，实现碎片化、标签化，统一发布政策宣传产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6. 拓展鼓楼特色服务。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续优化服务企业“一线处置”机制，用好“企业直通车”机制，完善服务企业全链条，营造“亲企、安企、强企”的一流营商环境。继续推广“园区办”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软件园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线上帮办和靠前服务。（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发改局、十街镇、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区直各相关部门）

## **五、优化提升两岸融合发展环境，实现两岸互利共赢**

17. 增进交流合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大力度促进应通尽通，推动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两岸共通标准，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培养两岸标准共通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18. 提升涉台法律服务水平。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建设台湾地区法律查明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引进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支持台胞参与福建法治建设。推广和发展台湾公证文书远程验核比对等线上业务，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19. 创新服务模式。推广设立台胞台企服务专窗和出入境服务站，拓展12367热线涉台服务事项，提供高效政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辟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专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就业创业，落实省、市对台人才引育政策，为台湾人才提供各类支持补助，允许台胞人才随带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入境和停居留，方便在闽安居乐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社局）

## 六、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协同配合，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与民营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机衔接，督促指导各部门及街镇园区按序时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突出鼓楼特色，做好经验推广。（责任单位：区营商办、各营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十街镇、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21. 强化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智慧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提升制度供给效率、资源配置效率、政府审批效率、公共服务效率，实现

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更短、跑动更少、成本更低。依托“鼓楼智脑”实时掌握各项经济社会运行数据，用好“企业直通车”“一线处置”等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实走深。（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城运中心）

22. 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典型案例等主题宣传活动，确保企业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对经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互学互鉴，推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政策主管部门、十街镇、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附件：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重点任务清单

